

新法 update (上)

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行政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行政程序法修正重點

(一)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127 條

1. 現行第 1 項情形所生不當得利，行政機關請求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之方式，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現行學說及實務見解尙有爭議。學者通說認為，因受益人受領給付係基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於撤銷或廢止等原因而溯及失效後，基於反面理論，行政機關可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惟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則未見一致，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多數說採肯定見解，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現行條文之立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但並未有如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賦予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而就上開爭議採否定見解。
2. 鑒於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對於司法審判實務 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爰參酌上開決議意旨及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3 項，定明行政機關依前 2 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以符行政經濟原則，並杜爭議。至受益人對上述處分如有不服，則可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之，乃屬當然。
3. 惟考量受益人或有對前開命返還之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情形，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上開處分未確定前，即移送行政執行，惟行政處分因救濟而被撤銷，致受益人權益遭受損害，爰增訂第 4 項，以保障其權益。

二、地方制度法修正重點

(一)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第 44 條

查有關中央或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在比較法制上，原有採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兩種制度。然此兩種制度並無絕對優劣，容可基於政黨政治及議會議長之功能等各種因素考量，而為立法政策之選擇。現行法本條及第 46 條就此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然為健全地方制度，確保地方議會議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並貫徹政黨政治之理念，爰將原條文第 1 項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至於理由，分述如下：

1. 原條文第 1 項原就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採取由民意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然此選制於實務上卻成為行、收賄投票之溫床，敗壞地方政治。政黨左右絀，事前無法貫徹其推舉之正、副議長人選，事後又因欠缺調查權而難以查明事實。原無記名投票選制已使政黨政治難以貫徹至地方民意機關。
2. 於無記名投票選制之掩護下，司法機關追訴、調查正、副議長(或主席)選舉之行、收賄投票犯罪，亦是困難重重，不僅勞師動眾、曠日廢時，且時而必須祭出非常手段始能釐清部分事實(如驗選票指紋)，不但滋生無謂爭議，且虛耗國家司法資源。

3. 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改採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乃地方制度陽光法案之重要環節，與憲法亦無牴觸。蓋憲法第 129 條雖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然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之選舉，並非上開憲法條文所稱之「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且其性質與人民直接投票產生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亦屬有間；故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之選舉採行記名投票，僅屬立法政策之決定，並未牴觸憲法規定。

貳、刑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刑法修正重點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沒收新制修正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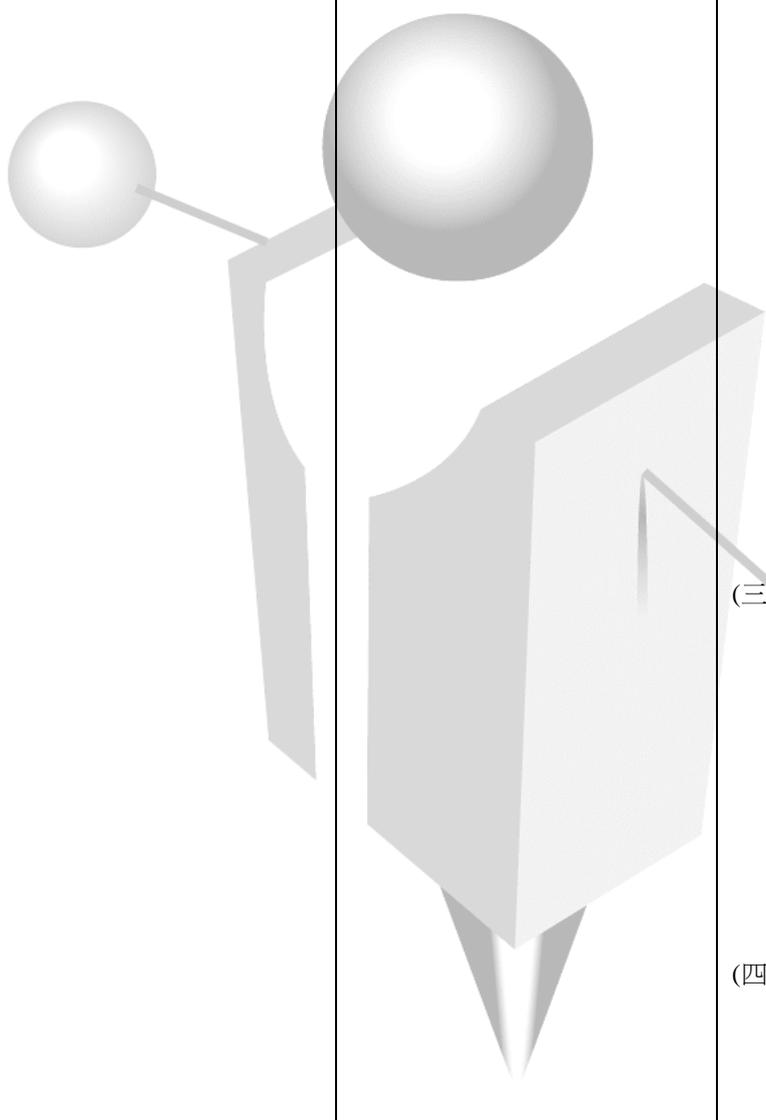
1.修正意旨(摘錄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新聞稿)

此次修正通過之沒收新制，係參考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而重新為沒收定位，以符合其本質。依修正通過之沒收新制，明文規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以專章立法方式規範沒收，其他修正內容包括：

- (1)擴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範圍，並及於第三人。
- (2)且於被告死亡、逃匿經通緝等情形，亦可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期與國際接軌，進而啓動司法互助，解決過去因被告死亡或通緝而無法沒收境外不法資產之困境，澈底追討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等。
- (3)而此次修法沒收既已定位為非刑罰，又係沒收犯罪所得，經參考外國立法例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就修法後可以適用裁判時法規定。透過新法順利通過，彰顯共同終結大統條款不能沒收第三人財產的困境。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p> <p>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p> <p>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p>	<p>一、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理由分述如下：</p> <p>(一)此次修法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確認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及刑罰之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況與沒收本質較為相近之保安處分，就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沒收適用裁判時法並非特例。</p> <p>(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 (Crime doesn't pay; Verbrechen dürfen sich</p>

		<p>nicht lohnen!)」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因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利機制（參照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利益。刑事法領域亦然，剝奪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換言之，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況且本次沒收之修正，並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故與原則性禁止之「溯及既往」無涉。</p> <p>(三)另德國刑法施行法第三〇七條係針對一九七五年增訂之利得沒收（Verfall）定有過渡條款，明定對於修法前實行之犯罪所得的沒收宣告，原則上適用裁判時（新）法之規定，對此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未曾為違憲之宣告，故沒收新法適用裁判時法，比較法例上亦有其先例。</p> <p>(四)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對於犯罪所得之持有人，難認其有何強過公共利益之信賴保護需求，故適用裁判時法之立法政策決定，亦符合憲法本旨。僅在個案適用時，得透過第三十八條職權沒收及新增之第三十八條之二過苛條款予以調節，兼顧比例原則。觀諸此次沒收草案之內容，新增過苛條款、時效等規定，及犯罪物品是否沒收，賦予法院裁量權，並非全然不利之規定。尤其是過苛條款，更賦予法官可視個案情節，審酌宣告沒收將過於嚴苛而有不合理情形，得不予宣告，以資衡平，兼顧比例原則之要求，縱使個案情節有不宜溯及之例外情形，亦得藉此調節。</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五)綜上，本次沒收之修正，既未涉及犯罪與刑罰之創設或擴張，外國亦有立法例可資援引，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意旨及沒收專章相關之衡平規定，認沒收修正後適用裁判時法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無關。</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本法沒收規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二、有關本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本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本法。</p> <p>三、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本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以杜爭議。</p>
<p>第三十四條（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p> <p>一、褫奪公權。</p> <p>二、沒收。</p> <p>三、追徵、追繳或抵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此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爰新增第五章之一「沒收」之章名，故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有關從刑之種類、第四十條之一追徵、追繳或抵償之宣告規定均應配合刪除。</p> <p>三、追繳、抵償既屬無法執行沒收時之替代手段，最終目的在無法執行沒收時，自其他財產剝奪相當價額，其方式可為價額追徵或財物之追繳、抵償，惟此本係執行之方法，而非從刑，亦無於本法區分，故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再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為追徵之規定。</p> <p>四、本條因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則本法所稱從刑專指褫奪公權，移列至第三十</p>

<p>第三十六條 <u>從刑為褫奪公權。</u>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第三十六條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六條第一項。 甲、配合第三十四條修正刪除，將褫奪公權為從刑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 乙、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甲、<u>本條新增。</u> 乙、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刑期之計算與新增「易刑」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第五章之二「易刑」，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之規定與新增章名無關，為符體例，移列至第五章「刑」規範。</p>
<p>第五章之一 沒收</p>		<p>一、<u>新增章名。</u> 二、本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參諸聯合國二〇〇三年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下稱反貪腐公約）第五章之規定，德國刑法第三章行為的法律效果，第一節為刑罰（即自由刑及罰金），第七節則規定沒收，及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十章則將沒收列為獨立章名，衡酌目前將沒收列為從刑的實務困境，有採納上揭立法例之必要，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此性質既與現行法將沒收列為從刑之立法例不同，爰將沒收增訂為獨立一章，以符規範之意旨。</p>
<p>第三十八條 <u>違禁物</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u>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u>，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p>	<p>第三十八條<u>下列之物沒收之：</u> <u>一、違禁物。</u> <u>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u> <u>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u>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一、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為使規範明確，依沒收標的之不同，而分別規範其要件。 二、違禁物之沒收係考量違禁物本身即具社會危害性，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p>

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合併在第一項規定。

三、犯罪行為人所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偽造之文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有沒收之必要，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段及第三項合併在第二項規定，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但本法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如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仍應優先適用，以茲明確。

四、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爰參諸德國刑法第七十四 a 條之精神，增訂第三項之規定，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時，仍得以沒收之。

五、考量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如價值昂貴，經變價獲利或轉讓予他人，而無法原物沒收，顯失公平，爰增訂第四項，就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本條沒收及追徵之宣告，應審酌第三十八條之二過苛條款，以符衡平。

第三十八條之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增訂第一項，理由分述如下：

(一)第一項係合併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及第三項對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現

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行法第三十八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對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僅規定得沒收，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爰參考前揭反貪腐公約及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修正為應沒收之。

(三)另本法有其他關於犯罪所得之特別規定者，自應依各該特別規定處理，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增訂沒收第三人之犯罪所得，理由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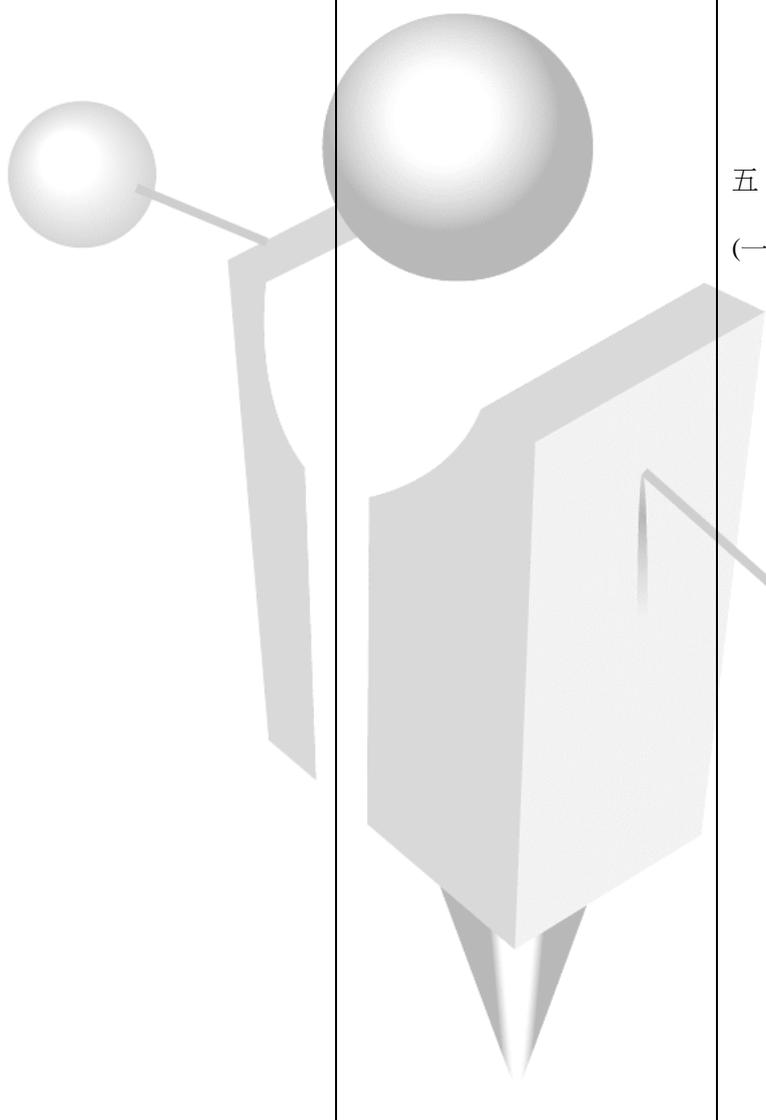
(一)現行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則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現行規定無法沒收，而顯失公平正義，故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防止脫法並填補制裁漏洞。

(二)考量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多樣，第三人應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以澈底追討犯罪所得，而符合公平正義。

四、參酌反貪腐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a 款及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要求澈底剝奪不法利得，如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另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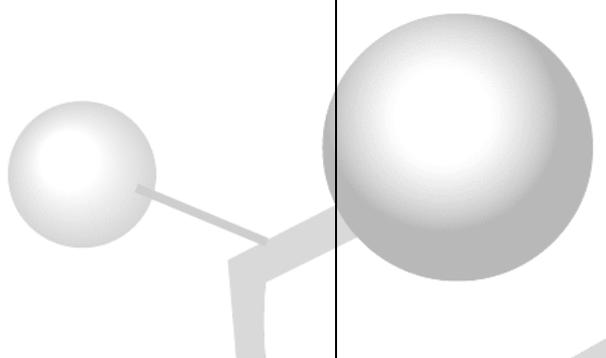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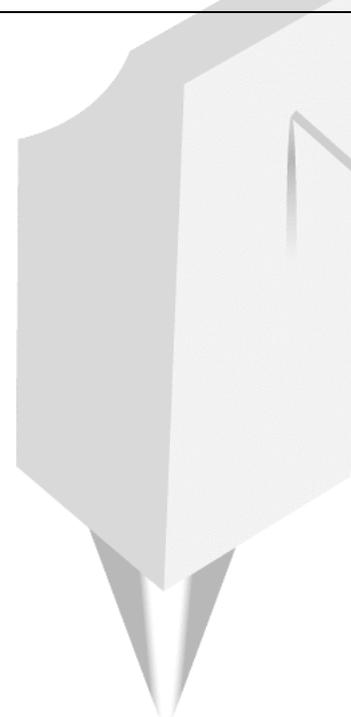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所得雖尚存在，惟因設定抵押權等原因而無沒收實益，或因附合財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混合財產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而不宜沒收時，則以追徵價額替代之，爰增訂第三項，以利實務運用，並符公平正義。</p> <p>五、增訂第四項犯罪所得之範圍，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犯罪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反貪腐公約第二條第 d 款、第 e 款、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指出犯罪所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然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四〇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故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三項、日本麻藥特例法第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明定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另犯罪所得之沒收，其沒收標的須係來自違法行為，即不以定罪為必要，其舉證以該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具違法性為已足，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第四項。復由法院依法條要件認定該所得係來自於違法行為，依職權善盡調查。</p> <p>(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p> <p>(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p> <p>六、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五項，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p> <p>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其範圍及於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考量其範圍及價額並不具有特定性，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b 條之規定，明定在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估算之，以符實務需求。另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而所謂認定顯有困難，指沒收之範圍與價額之相關事實已臻明確，無庸另行估算認定者而言。例如收受賄賂罪之賄款數額已在判斷該罪之構成要件時明確認定之，既無疑義，自無另行估算之必要。</p> <p>三、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有範圍及數額之認定問題，故一併規定之。而估算既屬證明負擔之程序事項，無論沒收或追徵之估算，自應適用裁判時法。</p> <p>四、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c 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p> <p>五、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法院依個案情形不予宣告或酌減之，以保障人權。</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次修正擴大沒收之對象及客體範圍，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考量現行實務於判決後執行前，犯罪行為人脫產致無法執行情形，爰參酌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e 條、第七十四 e 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宣告沒收之效力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而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前，該裁判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惟為兼顧交易安全，於第二項明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三十九條（刪除）</p>	<p>第三十九 條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必然須附隨於主刑宣告，是以免除其刑者，得依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u></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一、依現行實務見解，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八九八號、第三四〇三號、第三七三八號、第三八三四號解釋)。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十九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另依逃犯失權法則(Fugitive Disentitlement)，犯罪行為人逃避刑事訴追而遭通緝時，不論犯罪行為人在國</p>

		<p>內或國外，法院得不待其到庭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 a 條、日本刑法改正草案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篇第二千四百六十六條、反貪腐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c 款及 UNODC 二〇〇五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於第三項增訂上揭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得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第四十條之一（刪除）</p>	<p>第四十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追徵、追繳或抵償均為沒收之執行方法，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刪除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第三十八條之一之增訂，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條之二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p> <p>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p> <p>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p> <p>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九款配合刪除，另於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固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惟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自宜明定沒收之時效，以本法第八十條所定之時效期間為計，逾時效期間即不得為沒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沒收標的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考量司法互助雙方往來所需之時程，宜延長五年沒收之時效期間，爰增訂第三項，俾利實務運作。</p> <p>五、沒收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之適用，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已配合刪除，惟沒收之執行與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權益相關，不宜長期不執行，影</p>

		<p>響法秩序之安定，爰於第四項增訂沒收之執行期間；又因目前金融交易趨向國際化，重大經濟、貪瀆、洗錢、跨境詐欺等犯罪所得，可輕易移轉至我國領域外，遇有此種情形，僅能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其程序甚為費時，故執行期間定為十年，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而所定「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應包括「未開始」執行及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p>
<p>第五章之二 易刑</p>		<p>一、<u>新增章名。</u> 二、因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二獨立於第五章之一「沒收」中規範，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與沒收章無關，而有新增章名必要，爰依各該條之性質增訂第五章之二「易刑」。</p>
<p>第四十五條（刪除）</p>	<p>第四十五 條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一，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六條（刪除）</p>	<p>第四十六 條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新增章名，本條依其性質移列至第三十七條之二，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p>	<p>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p>	<p>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並非數罪併罰，爰刪除現行第九款規定宣告多數沒收併執行之規定，另於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訂定。 二、現行第十款配合改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逾三十年。</p> <p>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p>	<p>逾三十年。</p> <p>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p> <p>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p> <p>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p> <p>十、依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p>	
<p>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p> <p>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p>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p> <p>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p>	<p>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p> <p>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立悔過書。</p> <p>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p> <p>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p> <p>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p> <p>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p> <p>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p> <p>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p>	<p>一、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爰修正第五項定明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p>	<p>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p>	<p>一、沒收具獨立之法律效果，無行刑權時效適用，配合第四十條之二第四項新增執行期間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p>

(二)105年6月22日修正第38條之3

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訂原條文第2項規定。

二、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105年6月22日沒收及保全扣押新制修正公布

(一)修正意旨(摘錄司法院105年5月27日新聞稿)

【沒收特別程序部分】

- 1.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增訂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專編，同時配合修正同法第1編「總則」第1章「法例」、第2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8編「執行」等條文，計修正3條、增訂27條。
- 2.修正重點在於建構刑法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及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
- 3.修正要點如下：
 - (1) 修正第1編「總則」第1章「法例」及第八編「執行」部分相關條文明確本法沒收規定之適用範圍；
 - (2) 修正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時，得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之規定；
 - (3) 增列沒收為有罪判決主文應記載事項；
 - (4) 增訂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部分相關條文，其中包括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程序之權利，明定其聲請參與沒收及法院依職權命參與沒收之前提、程式；
 - (5) 課予偵查中之檢察官、審判中之法院，對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之通知義務；

- (6) 為促進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增訂法院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裁量免予沒收之規定；
- (7) 為使參與人知悉所參與本案訴訟進行程度，明定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裁定之應記載事項及審判期日之應告知事項；
- (8) 限制經裁定參與沒收程序之案件應行通常審判程序，以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利；
- (9) 明定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 (10) 賦予參與人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權利並明定代理人之權限；
- (11) 為使本案訴訟程序順暢進行，明定參與程序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及踐行言詞辯論之順序；
- (12) 為避免裁判矛盾及訴訟延滯，增訂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其相關之沒收部分，並限制參與人單獨上訴時得爭執之事項；
- (13) 為使非因過失而未能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得有救濟之機會，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
- (14) 對刑法所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增訂單獨宣告沒收相關程序之規定。

【保全扣押新制部分】

有關本次扣押保全及其他配合條文總計 16 條，修正重點主要有：

1. 第 1 編「總則」第 11 章「搜索及扣押」部分：

- (1) 增訂為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就扣押標的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債權之情形，增訂特殊扣押方法，並明定扣押之效力；
- (2)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改採令狀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並明定得逕行扣押之例外情形及其陳報法官事後審查之義務；
- (3) 修正扣押裁定之執行與提示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自應交與扣押裁定；
- (4) 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 (5) 執行時，自亦應提示扣押裁定；
- (6) 增訂扣押物之變價與得囑託執行之規定，明定得沒收、追徵之扣押物有必要時，得予以變價，其方法不以拍賣為限，及得囑託執行之規定；
- (7) 增訂替代保全扣押程序，扣押物如代之以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以之供擔保後撤銷扣押，並明定擔保金之存管、計息與發還，準用性質相當之刑事保證金規定。

2. 第 2 編第 1 章第 3 節「審判」部分相關條文：

- (1)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已非從刑，故增訂有罪判決書理由之記載事項包括沒收，以應實需；
- (2) 並增訂於論知有罪以外之其他判決論知沒收者，其裁判書之應記載事項，以資遵循。

3. 第 4 編「抗告」部分相關條文：

- (1) 增訂對於法院所為關於扣押物變價及擔保金之裁定，或檢察官所為扣押財產變價及擔保金之處分，應賦予當事人救濟機會。

4. 第 8 編「執行」部分相關條文：

本法已增訂保全追徵之扣押，又拍賣亦已修正為變價，再者，沒收之財產尤其是犯

罪所得，常源自犯罪被害人，自應先滿足被害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及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乃增訂債權請求權業經執行名義核實之權利人亦得就沒收物、追徵財產受償，並適度延長權利行使期間，以落實對權利人之保障。此外，關於協商判決，亦增訂法務部提案條文，沒收亦得為協商判決。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1.沒收特別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國家剝奪人民財產之正當程序，沒收及其替代手段追徵等同應遵循，爰增訂本條以明確其適用範圍。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且沒收標的除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屬外，尚包括犯罪所生之物，爰配合修正本條。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已非從刑，故增訂主文記載事項包括沒收，以應實需。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一、本編新增。 二、為建構刑法修正草案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及特別刑法中既有之沒收第三人財產等實體規範，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下稱日本應急對策法)之規定，建制相關程序規範，以資遵循，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體例，將之納為本法專編，以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p> <p>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p> <p>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p> <p>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p> <p>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p> <p>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p>	<p>「沒收特別程序」名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二項明定該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及其聲請之程式。又為兼顧該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與被告本案訴訟之進行順暢，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項立法例，課予第三人參與程序一定之期限，明定須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p> <p>三、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而該第三人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時，基於刑事沒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考量，法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但第三人已陳明對沒收不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六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三項。</p> <p>四、自訴、簡易及協商程序案件之沒收，若涉及第三人財產，亦有準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相關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p> <p>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p> <p>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p>	<p>【高點法律專班】</p> <p>所有，重製必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國家行為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為之相對人知悉行為內容，俾充分陳述意見，盡其攻防之能事。尤以國家為追訴主體之刑事訴訟程序，人民處於相對弱勢，保障其受通知權，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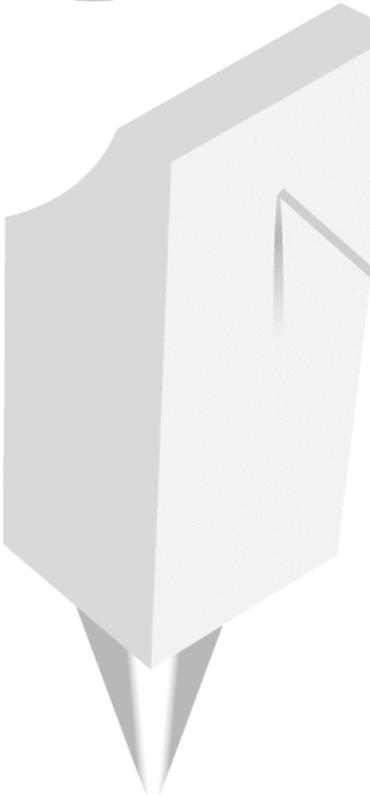
<p>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p> <p>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p> <p>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p> <p>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p> <p>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p>		<p>現。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二項，明定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狀之方式為之，則不待言。</p> <p>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雖沒收之調查與認定，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但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法院應注意就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除依法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為必要之裁判、說明。</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參與沒收程序聲請人之意見陳述權，並釐清其聲請是否合法、檢察官是否提出無沒收必要之意見及第三人就沒收其財產是否不異議等情，法院就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本案當事人、自訴代理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得為必要之調查。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之立法例，增訂本條。</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p> <p>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沒收第三人財產，若因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法院自得基於訴訟經濟，裁量不為沒收之宣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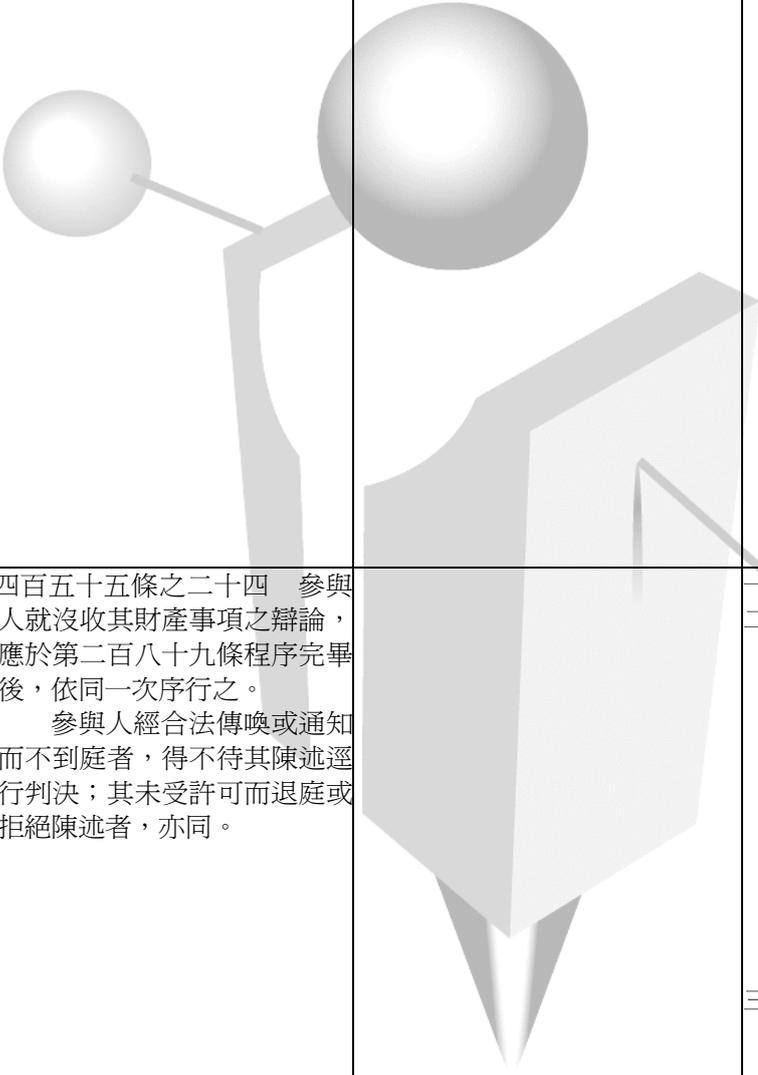
<p>前，撤回前項之同意。</p>		<p>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於上開情形，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免予沒收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三、上開對於免予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同意，若因情事變更，認有不宜或不適當之情形，應容許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法院仍應就沒收財產事項，踐行相關訴訟程序。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前項裁定，不得抗告。</p>	<p>【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院受理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p> <p>三、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聲請人及檢察官知悉准許之意旨，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p> <p>四、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既經法院裁定准許，即欠缺提起抗告之程序上利益；又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之理由，因得於本案程序中加以釐清，亦無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p> <p>五、法院駁回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對聲請之第三人而言，係駁回其聲請之終局裁定，攸關其權益甚鉅，依法本得提起抗告，自不待言。</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知悉對其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裨益其進行訴訟上攻防，以落實對該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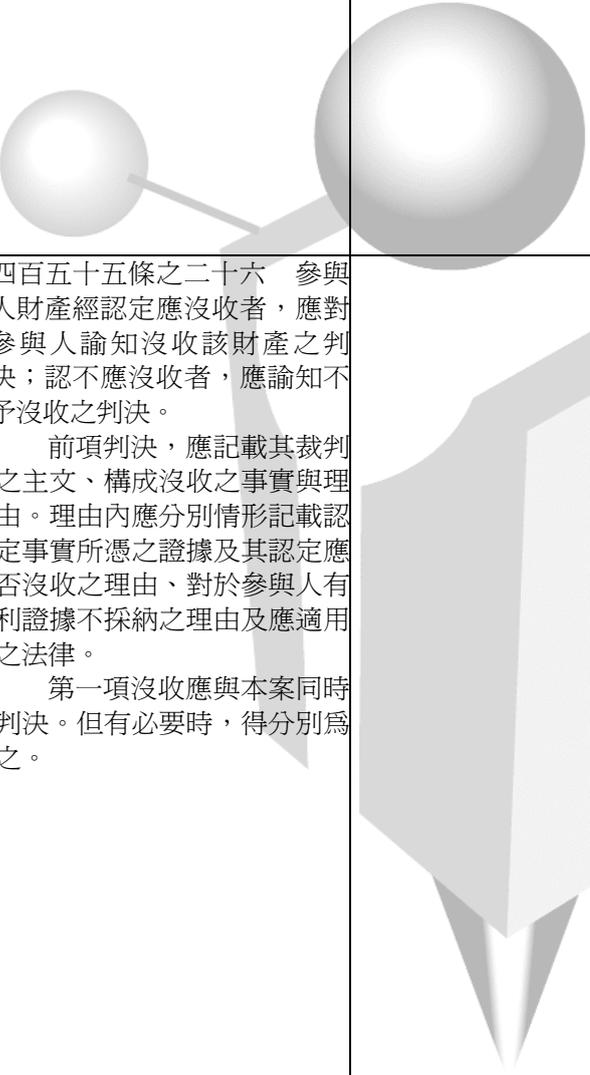
		<p>三人之程序保障，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為，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記載准許或命參與之理由、訴訟進度及該第三人不到庭陳述時法院得逕行宣告沒收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行簡易、協商程序案件，因被告或自白，或認罪，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爭執，案情已臻明確，故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證據調查，均較通常程序簡化，若經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自應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以保障參與人，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所享有之聲請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行通常程序之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揆諸前項說明，縱法院逕改行簡易或協商程序，依本條規定，仍需回復適用通常程序審判。</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程序上保障。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u>至於法院就被告本人之事項為調查時，參與人對於被告本人之事項具證人適格，故本法於</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明定參與人應準用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有關人證之規定，附此敘明。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審判期日及與沒收事項相關之訴訟資料，均攸關程序參與人訴訟上權益，屬於其資料請求權範圍，自應對其通知及送達，爰於本條規定之。</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p> <p>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p> <p>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p> <p>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參與沒收程序係第三人之權利非義務，且相關訴訟行為，性質上並非須由參與人親自為之，是其程序之進行，原則上自得委由代理人代為之。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並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參與人代理人之人數與資格限制、權限及其應向法院提出授權證明文件等準用被告代理人規定。</p> <p>三、 沒收屬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法院就有關沒收事項之調查，若有必要命參與人到庭時，自得依法傳喚、拘提，強制其到場。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p> <p>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p> <p>二、訴訟進行程度。</p> <p>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p> <p>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p> <p>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p>	<p>【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法院於審判期日，對到場之參與人所告知事項，應足使其知悉對其沒收之事實理由、訴訟進度、得委任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及所得享有之程序上權利等，以保護其權益。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於本條規定之。</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六</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八條第一</p>

<p>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p>		<p>項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參照）。刑事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與被告享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自亦應有詰問證人之權利。惟參與沒收僅附麗被告本案訴訟之程序，為避免其程序過於複雜，致影響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參與人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已足以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益，爰於本條明定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p> <p>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p>	<p>【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與人依本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固得為辯論，然參與程序僅為被告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其辯論自應於被告本案辯論之後依該條第一項之順序，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人循序進行，爰於本條規定之。</p> <p>三、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刑事本案訴訟中到場為陳述意見等必要之訴訟行為，係提供其程序保障之權利規定，除法院認有必要而命其到場之情形外，原則上參與人並無到場之義務。是參與人、其委任之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或到庭但拒絕陳述時，法院得逕行裁判。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五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發現有不</p>

		<p>應參與之情形，例如應沒收之財產明顯非屬參與人所有、參與人已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或檢察官表明無沒收參與人財產必要而法院認為適當者，原所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p> <p>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p> <p>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p>	<p>【高點法律專班】 所有，重製必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院就沒收該財產與否之決定，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判決主文對參與人諭知，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為裁判之依據。又法院就參與人財產應否沒收之決定除於裁判主文諭知外，並應於判決中適當說明形成心證之理由，俾利上級法院審查，故於第二項規定該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用資遵循。</p> <p>三、沒收第三人財產與認定被告罪責之刑事程序，同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除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對被告為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外，原則上二者應同時進行、同時裁判，以免裁判結果互相扞格，並符訴訟經濟。至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本案訴訟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繼續進行、裁判，或其他必要情形，法院自得就參與沒收部分，先予判決，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p> <p>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沒收參與人財產前提要件之一。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之矛盾，非但有損裁判公信力，且</p>

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滋生沒收裁判之執行上困擾，故對本案關於違法行為或沒收之裁判上訴者，其效力應及於相關之沒收部分。反之，沒收係附隨於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之法律效果，而非認定違法行為之前提，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杜爭議。

三、沒收程序之參與人，為該程序之主體，沒收其財產之判決，亦以其為論知對象，故參與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依本法固有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惟刑事本案當事人未提起上訴，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時，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參與沒收程序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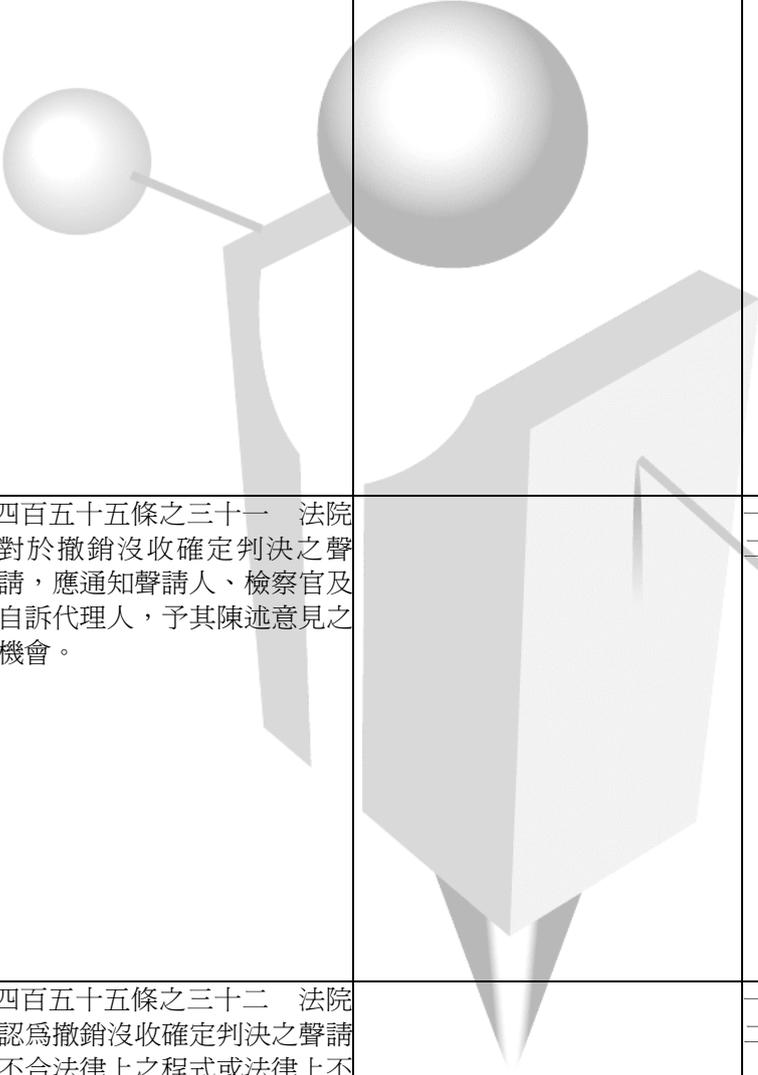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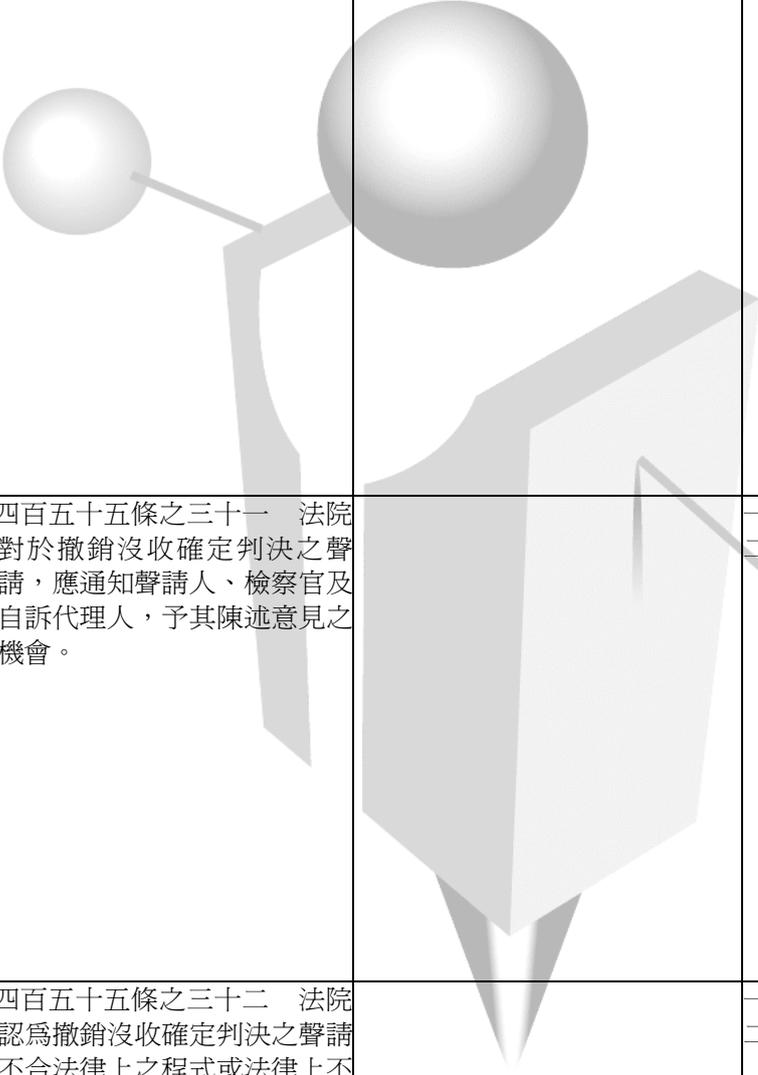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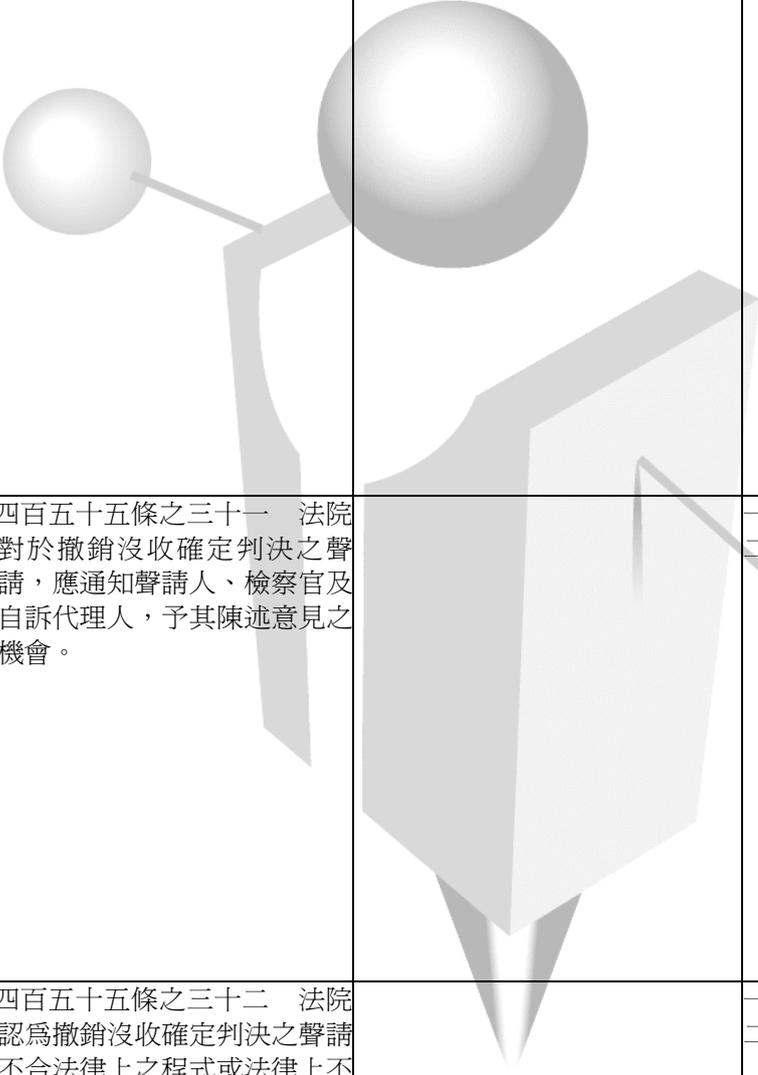
四、惟因非可歸責於參與人之事由，致其未能於原審就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自不宜遽而剝奪其於上訴審程序爭執該事實之權利；又參與人以外之其他上訴權人若亦提起上訴，且依法得爭執並已爭執沒收前提之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者，即無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必要；另原審若有本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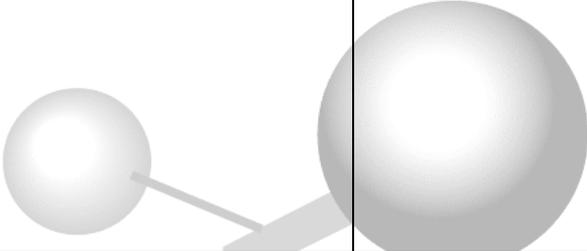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款各款情形，已明顯影響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時，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亦不宜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權利。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審判、第三編上訴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審判期日之進行方式、宣示判決之規定、上訴程序及抗告等均應予準用，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 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沒收第三人財產，應遵循正當程序，對該第三人踐行合法通知，使其有參與沒收程序，陳述意見、行使防禦權之機會後，始得為之。倘未經第三人參與程序，即裁判沒收其財產確定，而該第三人未參與程序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因裁判前未提供該第三人合法之程序保障，不符合憲法關於正當程序之要求，自應有容許其回復權利之適當機制。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以保障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權益，並限制其權利行使之期間，以兼顧法秩序之安定。 三、為確實審核撤銷沒收第三人財產確定判決之聲請，要件是否具備，其聲請之程式，自宜有所規範。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p>		<p>後程序，旨在使未經合法程序即遭沒收財產之所有人，得重新經由正當程序主張權利；至將來重新審判結果，未必與原沒收之確定判決結果不同。是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原則上對原確定判決不生影響，自無停止檢察官執行判決之效力。惟為避免执行程序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前即已終結，致財產所有人權益受損，明定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法院為判斷原沒收確定判決前之審理程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於裁定前，自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由聲請人提出足以認定原沒收裁判未經正當程序之證據，予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陳述意見。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三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p> <p>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p> <p>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法院受理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三、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聲請人及檢察官知悉准許之意旨，亦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四、 本條第一、二項關於原沒收確定判決應否撤銷之裁定，經抗告後，依本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原不得再抗告，然其涉及被沒收之第三人</p>

		<p>財產權，對該第三人利害關係重大，抗告法院裁定後，應賦予再救濟之機會，爰增訂本條第三項。</p> <p>五、對於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不服者，其程序允宜增設準用之規定，以資明確，爰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沒收確定判決經撤銷後，該部分自應由原審法院回復判決前之狀態，重新踐行合法程序，依法審判，以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爰增訂本條。又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與沒收程序，附此敘明。</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單獨宣告沒收，為國家以裁判剝奪人民財產之強制處分，係針對財產之制裁手段，自應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又基於沒收須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及為保全沒收標的之考量，其管轄法院亦應有所規範。爰參考本法關於追訴犯罪土地管轄之規定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p> <p>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p> <p>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p> <p>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p> <p>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p>	<p>高點法律專班 所有，重製必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慎重其程序，且使法院明瞭須以單獨宣告之方式沒收財產之原因，檢察官聲請時，自應以書狀記載沒收之對象、標的，及其所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增訂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式規定。</p> <p>三、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p>

		<p>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由檢察官舉證。例如：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p> <p>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受理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三、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為使檢察官及應沒收財產之所有人知悉准許之意旨，亦應以裁定准許之，爰於本條第二項予以規定。 四、本條第一、二項關於准否單獨宣告沒收之裁定，經抗告後，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原不得再抗告，然其涉及被沒收財產所有人之權益，對其利害關係重大，抗告法院裁定後，應賦予再救濟之機會，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單獨宣告沒收程序，雖未如參與沒收程序附隨於刑事本案訴訟，對沒收人民財產之事項進行審理，然鑒於其係法院以裁判沒收人民財產之程序規定，旨在提供人民程序保障，以符合憲法正當程序要求，就此本質以觀，與參與沒收程序規定並無二致。是以，有關參與沒收程序中參與人享有之訴訟上權利及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等規定，於單獨宣告

		沒收程序應予準用，爰增訂本條。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一、配合本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明定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2.保全扣押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	

<p>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p> <p>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p> <p>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p> <p>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p> <p>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p>
<p>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p> <p>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p>
<p>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p>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p>第三百十條之三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p>	

<p>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 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p>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p>第四百七十三條 <u>沒收物、追徵財產</u>，於<u>裁判確定後一年內</u>，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u>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u>，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u>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u>，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u>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u>，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u>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百七十三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p>
<p>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u>二年</u>，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u>變價</u>保管其價金。</p>	<p>第四百七十五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u>六個月</u>，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u>拍賣</u>保管其價金。</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